

法律进校园

增强法制观念，构建和谐校园，营造健康快乐的成长环境



青少年法制教育读本

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

佛山市顺德区普法办

目 录

第一篇 家庭保护篇 1

第二篇 学校保护篇 25

第三篇 社会保护篇 35

第四篇 预防犯罪与司法保护篇 51

前言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承载着“二十一世纪接班人”的美誉与重负，正逐渐走向社会的舞台，但我们的青少年朋友们还没有长大成人，而在成长、嬉戏、入学、交友、工作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种种的酸甜苦辣、风雨雷电、烦恼忧愁……它告诉我们，有光的地方就有阴影，现实中的世界并不是我们的童话仙境，而是隐藏着风险、阴霾、罪恶与陷阱。这个时候，青少年朋友可能会不知所措、茫然失措……本书的任务，就是想告诉青少年朋友们，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在遇到纠纷、困难、事故的时候，这一切都富含着法律意义，都会在法律上引起与自己密切相关的一系列权利义务的产生和变化。通过生动有趣的小案例，本书会告诉我们，青少年在法律上处于一种怎样的地位？享有何种的权利？青少年应该通过什么样的渠道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从而最终保护我们幼小的身体与心灵？

我国历来重视对青少年权益的保护。在保护青少年权益的制度上也逐渐健全，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也于2006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并自2007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我国青少年保护领域的一大福音，它也为青少年权益的保护工作提供了更先进、更全面、更权威的法律保障，为我国未成年人保护事业的进步发展起到更加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书的相关内容体现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立法精神。全书分为家庭保护篇、学校保护篇、社会保护篇和预防犯罪与司法保护篇四部分。在内容安排上，将问题与法条、案例和漫画结合起来，期待能够为青少年的普法教育与权益保障工作献上一份绵薄之力，也希望所有的青少年朋友们一帆风顺，健康快乐地成长！

编者

2008年6月



第一篇 家庭保护篇

每个孩子从自己出生起，接触最多的就是自己的父母。是他们抚育了我们，教会我们识字、念书、说话、做人。养不教，父母过；教不听，要沟通！父母和孩子之间，应该通过沟通，建立一座理解的桥梁。任何一个家庭，都是建立在每个家庭成员的相互理解、相互信任和相互关爱基础之



上的。只有通过沟通，相互表达出理解、信任和关爱，那么所谓的“代沟”，才不会成为父母和子女之间的鸿沟。父母在这个过程中，尤其应该放下架子，与孩子平等相处，以理服人，并尊重孩子的选择。那么，父母与子女，还包括父母以外的监护人与子女，在法律上有什么相对的权利与义务呢？父母在日常生活中，不能侵犯子女的哪些权利呢？

一、父母子女之间的“六种关系”

良好、有效的沟通，有利于营造家庭内部的和谐。沟通的基础，在于父母子女如何看待和处理相互之间的关系。在实践中，有人总结出父母与子女的“六种关系”理念，比较新鲜有趣，可为一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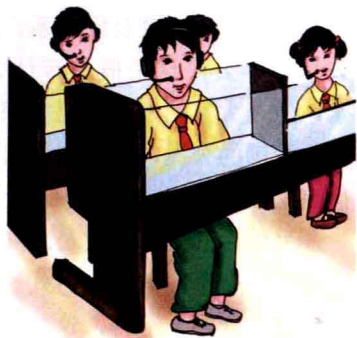


在整个成长的过程中，我们和父（母）亲之间的关系基本上是平等的，在家庭内部充分实现民主，提倡沟通与交流，争取达成一致，有分歧则求同存异。因此，大致上可以把我们和父母之间的关系总结为六种关系。

这六种关系中的第一种，天经地义，就是父（母）子（女）关系。这不仅仅是自然法的伦理，而且也是法律加以肯定和保护的关系。父（母）子（女）关系，意味着父母有抚养和教育等义务，他（她）要承担起对我们的伦理和法律义务。我们在成年之前，基本上都要听父母的。而等到父母年纪大了，我们要承担起赡养他们的义务。

第二种，则是朋友关系。朋友之间，贵在相知、相互理解和信任，而且要以平等为基础。父母和我们之间应重视在这种意义上的平等和沟通。彼此都向对方敞开心扉，解决矛盾时不以“父（母）”压人，而是平等地展开讨论。只要能够言之有理，父母也会采纳我们的意见。

第三种，是师生关系。这种师生关系是相互的。先贤早已说过：师不必贤于弟子，弟子不必不如师。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如是而已。父母当然是我们的老师，他们的学问，他们的认识经验，都值得我们学习。但是我们也有机会成为父母的老师。有人称现在这个时代为信息时代，甚至称之为信息爆炸的时代，这是有道理的。每天都会有很多新鲜的事物出现，也会诞生许多新型的知识。而青少年比较善于接受新鲜事物，学到之后不妨教给父母。师生之道，要注意因材施教，结合学生的特点，采取适合其接受的知识传授方式。父母教你，你教父母的方式，都可以通过教学的互动过程探讨出来。而且教学相长，在教





与学的过程中，双方都能既享受乐趣，又学到知识。

第四种，是同学关系。这个道理就比较简单了。学海无涯，人应该保持着学习的态度和愿望，学到老。青少年需要学习知识和做人的道理，家长难道就没有必要学习了吗？当然需要。学习的过程中可能没有疑问吗？当然有。同学之间的探讨就很有必要了。对于很多问题的认识，包括对于家庭关系的认识，都可以在和父母共同学习和实践的基础上摸索出来。



第五种，是同志关系，是指大家志同道合。这并不是说父母和我们就一定要有共同的理想和事业，实际上，父母和我们的人生理想和对事业的追求可能有一定的差异，我们尊重这种差异。但是对于追求家庭的和谐与健康，对于追求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理解状态，大家的追求应该是完全一致的。在此之外，如果还有更多的共同追求，那就更有利于相处。

最后一种，是公民关系。这一点可能有些不太容易理解，我们的家庭关系，和公民这个概念有什么关系？有关系！现在我们正在建设法治国家，但是大家的法律公民意识还很薄弱。无论父母还是我们，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承担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另外，其实家庭成员之间，除了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关系，不同的家庭完全可以有不同的诠释方式。具体到不同的家庭，可以是四种关系、五种关系或者六种、七种，这都无所谓，重要的是通过对家庭关系的诠释，在家庭内部达到和谐。

二、家长应当倾听未成年人的意见

在未成年人的成长过程中，家长应当学会倾听未成年人的意见，对于未成年人有道理的想法，家长应当给予尊重与支持，这样会使未成年人树立信心、增加自信，促进他们的成长。家长在作出与未成年人的权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情况，征求他们的意见。《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4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时告知其本人，并听取他们的意见。”



三、未成年子女离家出走，父母应该怎么办？



案例回放

某年2月13日下午，兰州市一位年仅14岁的少女因为无法承受生活、学习中的压力，给她的爸爸妈妈留下一张留言条后，离家出走至今未归。而她在留言中却引用了《还珠格格三》中的一句耐人寻味的台词“如果你们爱我，就放过我”，十几天过去了，少女的父母仍在苦苦的寻找要去“山水之间”的女儿……

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20条的规定，未成年人年纪小，社会经验少，一个人在外极易发生意外事故，并且也容易结交一些有不良行为



的人，从而沾染上一些不良习惯甚至走上犯罪的道路。因此，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子女离家出走，不可以坐视不理，必须及时进行检查，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如果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逼迫未成年子女离家出走，有关部门或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提请法院撤销其监护权，并对其进行制裁。对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负责将其交还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于暂时无法查明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容抚养。

另外，父母也不可以让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子女单独居住。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19条规定，已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身心相对都比较成熟，而且有些已经接受完义务教育，有些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经济来源，有能力自己照顾自己。因此，年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离开父母一个人单独居住。但对于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无论是生理还是心理都还没有成熟，还需要父母的照顾和教育，没有能力独立生活，父母不可以让其一个人单独居住。

四、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

未成年人与成年人一样，隐私权同样应当得到尊重。隐私权一般是指不愿意为他人所知的私密，它的范围比较广泛，从个人的信件、日记到个人的健康状况、家庭背景、个人经历等都属于隐私权的范围。在日常生活中，一些家长、教师，甚至一些社会机构，常常忽视对未成年人隐私权的保护，未经未成





年人的同意就随意翻看他们的信件、日记，甚至随意地散播未成年人的背景信息。这些行为都是不合法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未成年人保护法》第39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8条规定：“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网络等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第69条规定：“侵犯未成年人隐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五、父母可以随便翻看子女的日记吗？



案例回放：

徐某是本市某高一级的一名品学兼优的女学生，今年十七岁。徐某的父母为了女儿的成长费尽了心思。因为徐某相貌很出众，所以作为过来人的父母自从徐某上初中之后，一直对徐某管得比较紧。有几个星期，徐某每天放学都回来得比平时晚，父母问起她干什么去了，她也是支支吾吾说在学校补课。后来徐某的父母疑心加重，打电话问学校才知道并没有补课一事。而且徐某每天吃完晚饭就把自己关在房间锁上门，也不知道她在里面干什么。为了慎重起见，一天等徐某去上学了，夫妇俩人来到宝贝女儿房间，仔细检查起徐某的东西，终于发现了徐某压在枕头下的日记本。只见日记中总是出现“小宝”这个名字，还夹杂着什么“我越来越喜欢小宝了”、“我每天都想跟小宝待一会儿”等语句。徐某父母觉得这个“小宝”可能就是最近跟自己女儿早恋的男孩子。夫妇俩人感到了事情的严重性。

等徐某回到家里，徐某的父母开始严肃地质问徐某，并拿出了徐某的日记本。徐某一见自己的日记本在父母的手里，感到非常的气愤：“你们凭什么偷看我的日记？这是我的隐私”，可是父母听她不老实承认错误，还在强词夺理，更加气愤，对徐某说：“孩子在父母面前还有隐私？你是我们生的，我们连看你日记的权利都没有吗？老实说，最近是不是早



恋？”随后又足足骂了徐某一个小时。徐某越想越气，当晚趁父母不备，离家出走，三天后才被派出所找到送回家中。后来经了解才知道，原来小宝只是徐某要好的朋友家里养的一只荷兰鼠。



解析：

日常生活中，许多人都有写日记的习惯。青少年在自己的成长过程中，也总喜欢把自己心里的一些秘密记在日记本上，这些记载的内容最为真实和隐秘。可是，在现实生活中，总有一些父母美其名曰关心自己的孩子、更好的教育自己的孩子，打着种种旗号偷看甚至是公然翻看子女的日记本，造成了父母与子女之间关系的裂痕，甚至在爱心的掩护下酝酿出悲剧。



那么，父母有权利随意翻看子女的日记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这是一种侵犯隐私权的行为。因为侵权者往往是青少年最为亲近的父母、老师，所以现实中诉诸法律的极少，但是尽管如此，该问题中隐含的社会问题、法律问题仍值得我们深思。隐私权是我们每个人所享有的关系其个人生活秘密未经允许不被公之于众的权利。成年人有这个权利，青少年同样有这个权利。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精神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隐私权受法律保护。目前我国侵犯隐私权是被当作侵犯名誉权的一个部分而加以保护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中明确规定：“对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公布他人的隐私材料或者以口头形式宣扬他人隐私，致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按照侵害他人名誉权处理。”而且我



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39条、第58条及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45条都有规定。此外，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也明确规定，儿童的隐私、家庭、住所或通信不应受到任何非法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不受非法攻击。

所以我们可以看到，虽然法律对此已经作了明确的规定，但是很多父母认为，青少年年龄小、幼稚无知，没有隐私可言，即便有隐私也谈不上权利。在这种思想支配下父母未经子女同意就随意翻看日记和信笺、偷听他们电话几乎成了天经地义之事。理由总是冠冕堂皇的：翻看日记也是为了更好地了解自己子女的情况，以便更好地教育他们，防止他们学坏或者走上邪路。可是在现实生活中，由于青少年正处于成长阶段，心理尚未完全发育成熟，他们对自己的生活秘密看得很重，他们与成年人一样有着自己不愿让他人知晓的隐私，一样需要亲人乃至社会的尊重，他们理应享有隐私权。如果这种隐私被他人披露，对青少年的心理会造成不同程度的伤害，轻则使他们忧郁、苦恼、烦躁不安，重则会导致他们离家出走、仇视社会 and 他人，甚至做出自杀或者杀人的举动。所以承认青少年的隐私权，保护并尊重他们的隐私不仅是青少年自身的需求，也是社会健康发展的必然趋势。所以在本案中父母确实是本着爱自己女儿的心，但怎么个爱法却还是值得斟酌的。首先，翻看自己女儿日记本身是侵犯隐私权的违法行为，其次，这种教育子女的手段往往使得教育效果适得其反。

作为青少年自己，也要树立起保护意识，防止自己的隐私被他人轻易侵犯。青少年可以从以下几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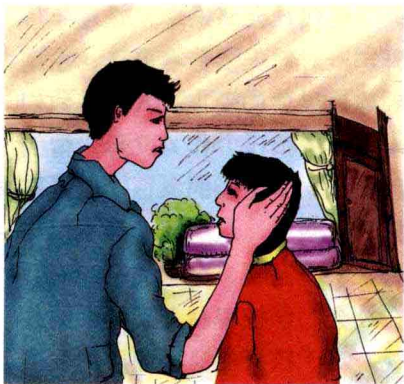




方面着手保护自己的隐私权：

首先要了解侵犯隐私权行为的各种表现方式。如父母或者老师、同学随意翻看自己的日记、信件，偷听自己的电话，以及跟踪自己、偷窥自己的活动等等。

其次要保管好自己含有隐私内容的物品如信件、日记等。可以将日记等锁在抽屉里，或者父母不易发现的地方。如果发现父母有偷看的习惯，



首先要告知父母不能这样做，指出这是侵犯隐私权的违法行为，其次可以跟父母就自己日记中写的问题相互沟通，把父母当作自己的朋友相互交流困惑，如果父母态度粗暴并且怀疑自己，不听解释，也要冷静对待，不能采用离家出走等极端手段，对自己对父母都是不负责任的。要学会利用时机与父母慢慢的沟通才是。

最后不应把自己或家庭的隐私随意告诉别人，若发现父母以外的人有侵害自己隐私权的行为，要及时把情况告诉父母，并收集保管好相关证据。由父母同侵权人进行交涉或者提起诉讼程序。青少年从小就应该养成这样一种保护自己权利的意识，使法律真正成为自己手中的一件有力的武器。





现代社会离婚率正在逐年攀升，一对对夫妻劳燕分飞、家庭破碎，最大的受害者其实是他们未成年的孩子。作为父母爱情的结晶，本来是爱的象征，但是在父母离婚后，这些孩子们不仅丧失了一个温暖、完整的家，而且在社会、学校容易受到别人的歧视，对于孩子们身心健康的发展都是十分不利的。因为大人之间的恩怨，被夹在中间的孩子不仅无法奢望能同时享受到父爱、母爱的温馨，而且有时连正常的生活费、教育费也屡屡被拖欠，甚至因为无人看管，走上了犯罪的道路……所以，离婚之弊何其多？我们的法律，在这方面是如何保障孩子们的合法权益，使他们尽可能少受父母离婚影响的呢？



六、爸爸再婚了，如何保护离异家庭子女的权益？



案例回放：

阿梅近来唉声叹气，寡言少语，平时活泼开朗的她就像是变了一个人。同学问阿梅遇到什么困难，阿梅说，她爸爸很少来看她了，而且最近几个月都没有给她和妈妈生活费，现开学一个多月了，学费还没交齐，老师刚才又找她谈话，催她赶紧补齐学费。原来阿梅的父母在一年前因感情

不和离婚了，并且协商阿梅随她妈妈一起生活，她父亲每月支付六百元的生活费并且负责她上学的学费。开始那一阶段，她父亲都能按时付钱给她妈妈，最近听说她父亲跟另外一个女人好上了，生活费和学费就没有及时给付，而她妈妈所在的公司，因为效益不好，也拖欠了几个月工资，所以这几个月来她们家的生活特别拮据。遇到这种情形，阿梅的心情能好吗？



解析：

阿梅与她爸爸的父女关系，不会因为她父母离婚而消除。而且离婚后，她爸爸妈妈仍然有抚养和教育她的义务。阿梅的爸爸虽然没有跟阿梅生活在一起，但仍然必须承担必要的生活费和学费的一部分或全部。《婚姻法》第36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同时，《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2条还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的未成年子女的意见，根据保障子女权益的原则和双方具体情况依法处理，以照顾未成年人本人的意愿，《婚姻法》第37条规定，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分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如果阿梅的爸爸不履行这个义务，不按时支付生活费和教育费，阿梅不必太担心，有法律可以保护阿梅的合法权益，如果阿梅父亲拒绝给付，阿梅可以通过向法院起诉要求她父亲给付。

七、父母离婚后，小丽可以向父亲要求增加抚养费吗？



案例回放：

小丽的父母于2000年6月经法院判决离婚，小丽与母亲一起生活，法院判决父亲每月支付小丽的抚养费300元。但随着小丽上中学和消费费用的增加，母亲又失业了，仅靠父亲每月支付的300元已难以应付各种开支。小丽曾多次找到父亲请求将每月抚养费增加到500元，但父亲均以300元的法院判决为由而不同意增加抚养费。小丽究竟应该怎么办？



解析：

因为物价等客观因素的变化，可能在离婚时商定或判决的抚养费已经无法支撑那些父母离婚的青少年成长的开支。依照《婚姻法》第36、37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7、8条的规定，子女如有下面的合理原因，可以要求父亲或者母亲增加抚养费，父亲或母亲有负担能力的，应当支付：原定的抚养费不足以维持当地的实际水平；因为生病或上学，实际需要超过了原来确定的抚养费数额；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的。所以具体到小丽，小丽可以自己作为原告将父亲起诉到法院，要求父亲增加抚养费，以保障小丽的生活与教育。

八、迷茫的阿媚如何处理与继父关系？



案例回放：

阿媚最近学习成绩退步很大，班主任几次叫了她父母到学校来，她爸妈都没有来，老师找阿媚聊天，了解有关情况，阿媚开始不讲，后来终于



哭着诉说了其中缘由。阿媚说：“我爸爸喜欢到澳门赌博，工作也不好干，天天惹妈妈生气。妈妈实在忍受不了，去年与爸爸离婚，爸爸同意我跟妈妈生活，每月负责500元生活费和教育费。上个月，妈妈又跟一个新叔叔结婚，那个叔叔也有一个十岁的女孩。这一个多月来，我整天都觉得不舒服，晚上也睡不着觉，尽管这位新爸爸对我挺好，但我还是很敏感，经常与这位小妹妹比较，闹得心神不宁，不能专心学习，成绩自然退步了。”那么，阿媚是不是同她的新妹妹地位一样？如果她的新爸爸歧视她，她应该怎么办？



解析：

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一般是由于子女的父母离婚，一方又与他人结婚形成，也有的是因为父母一方死亡，活着的一方与别人再行结婚而形成。具体来说大致有三种情形：一是继父或继母承担了对继子女的抚养教育责任，继子女在继父母的教养下成长的；二是未成年子女因生父或生母再婚而成为他人的继子女，但生父母一方或双方承担其抚养费和教育费，而不是由继父或继母负担；三是继子女在父或母再婚时已经成年并能够独立生活。《婚姻法》第27条规定：“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阿媚的生父如果能够支付抚养费和教育费而无需继父来负担，则属于第二种情形，如果阿媚仍然需受继父的抚养教育，则属于第一种情形。以前，继子女经常受到继父或继母的歧视和虐待，当继父或继母年老时，也会遭到继子女的歧视和虐待。现在法律要求继父母对继子女应当像对待自己亲生子女那样加以照顾。因此，阿媚不用担心她的继父会歧视她。

